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不變，將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請審慎投保及續保。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與特定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0.09.15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醫卡安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二、「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屬於第一款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三、「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

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 (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四)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五)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 (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 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四、第三款特定傷病的「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一)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及「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的診斷確定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六、「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七、「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發生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各款重大傷病與特定傷病的等待期間約定如附表二。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附表二等待期間之限制。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九、「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二、「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之始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末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末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終日。

第五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續保時，要保人如不同意按續保當時本公司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時，本附約之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日終止。

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之日止。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準用第七條之約定。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及第六條約定之續保期限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附約有效期間內。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於投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於續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保險金額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而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依本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表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於投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於續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依第九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一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

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如被保險人於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而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上開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特定傷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或相關檢驗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四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十五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六條：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終止。

- 一、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
- 四、主契約終止。
- 五、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三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四、五款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附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前項約定之三家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改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本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8.04.02發布修訂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結節狀多動脈炎 2.過敏性血管炎 3.韋格納氏肉芽腫 4.巨細胞動脈炎 5.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主動脈弓症候群 7.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2.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 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三年	
<p>F01.50、F01.51、F03.90、F03.91</p> <p>F05</p> <p>F02.80、F02.81、F06.0、F06.1、F06.8</p> <p>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p> <p>F84.0</p> <p>F84.3</p> <p>F84.5、F84.8</p> <p>F84.9</p>	<p>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p> <p>(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p> <p>(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p> <p>(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p> <p>(四) 思覺失調症</p> <p>(五) 情感性疾患</p> <p>(六) 妄想性疾患</p> <p>(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p> <p>1.自閉性疾患</p> <p>2.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p> <p>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p> <p>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p>	<p>Unspecified dementia</p> <p>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p> <p>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p> <p>Schizophrenia</p> <p>Affective disorders</p> <p>Delusional disorders</p> <p>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p> <p>Autistic disorder</p> <p>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p> <p>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p> <p>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p>	<p>永久</p> <p>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p> <p>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p>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 限	附註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年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須為A)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0TY00Z0 0TY1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02YA0Z0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0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30230G0 30230G1	5. 骨髓移植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T86.10-T86.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T 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D82.0-D82.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五年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 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 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 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 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 為限; 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 具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 應依勞工保 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 亦免自行負 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職業病」非 本附約保險 範圍。
I60.00-I60.9 I61.0-I62.9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由 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 明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先天性肌肉 萎縮症」非本 附約保險範 圍。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永久	「外皮之先天 畸形」非本附 約保險範圍。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 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 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 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 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 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由醫師逕行 認定免申請 證明 三年	「早產兒所引 起之神經、肌 肉、骨骼、心 臟、肺臟等之 併發症」非本 附約保險範 圍。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附表二：等待期間

等待期間	90天	30天
重大傷病項目	● 附表一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所屬項目。	● 非附表一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所屬項目。
特定傷病項目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樣本